

中国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 王宇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更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和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之年。从“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一个字的转变,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这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中国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吴汉东表示,虽然我国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与成为知识产权强国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正是在新形势下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起点。

因应时势的关键举措

2014年7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时,首次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目标。2014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制定的《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其中首次正式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要坚持“点线面”结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的建设。首先,是要在面上展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行动计划》,推动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开展,整体提升我们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水平。其次,是要在线上加强,就是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链条,实现更

高水平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最后,是要在点上突破,就是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区)、强企业建设,开创以点促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局面。

战略实施的全面深化

“党中央、国务院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2015年年初,申长雨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当前,我国进入了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行动计划》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出台,并首次提出要“认真谋划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路径,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纵观《行动计划》全文,有三大亮点:一是全面贯彻中央精神,体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思想,加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重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和各类公共服务提供。二是继续深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和科学管理的方针,重点突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集中资源和精力着力解决新阶段战略实施面临的关键问题,力求重点突破。

“《行动计划》的发布,为新常态下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指明了方向,也成为我们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指南。”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表示,《行动计划》契合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实际,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更好的法治、市

场和文化环境奠定了政策基础。

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2015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意见》提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达20多处,这说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已经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必将有力地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

《意见》开篇在“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中就明确提出,要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对此,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当代世界各国国家制度的主要基石之一。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既是引领我国创新发展的指南针和保护盾,也是激励我国创新驱动的加速器与催化剂。所以,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不断加速,将有效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整合创新、保障创新。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应着力实现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数量布局、质量取胜’转变。”吴汉东表示,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现阶段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支撑经济新常态的需要,更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已经开启,从国家到地方再到创新主体,正以实际行动形成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本期说法

“智南针”网上线 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

“在知识经济、全球化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正在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逐步转变,知识产权保驾护航的作用愈加突显,成为国际化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竞争要素。”在近日举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黄庆表示,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但还是遇到了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问题,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企业获取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不足。

调研数据显示,我国近70%的外向型企业不了解贸易目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审批流程等关键信息,这严重制约了海外市场的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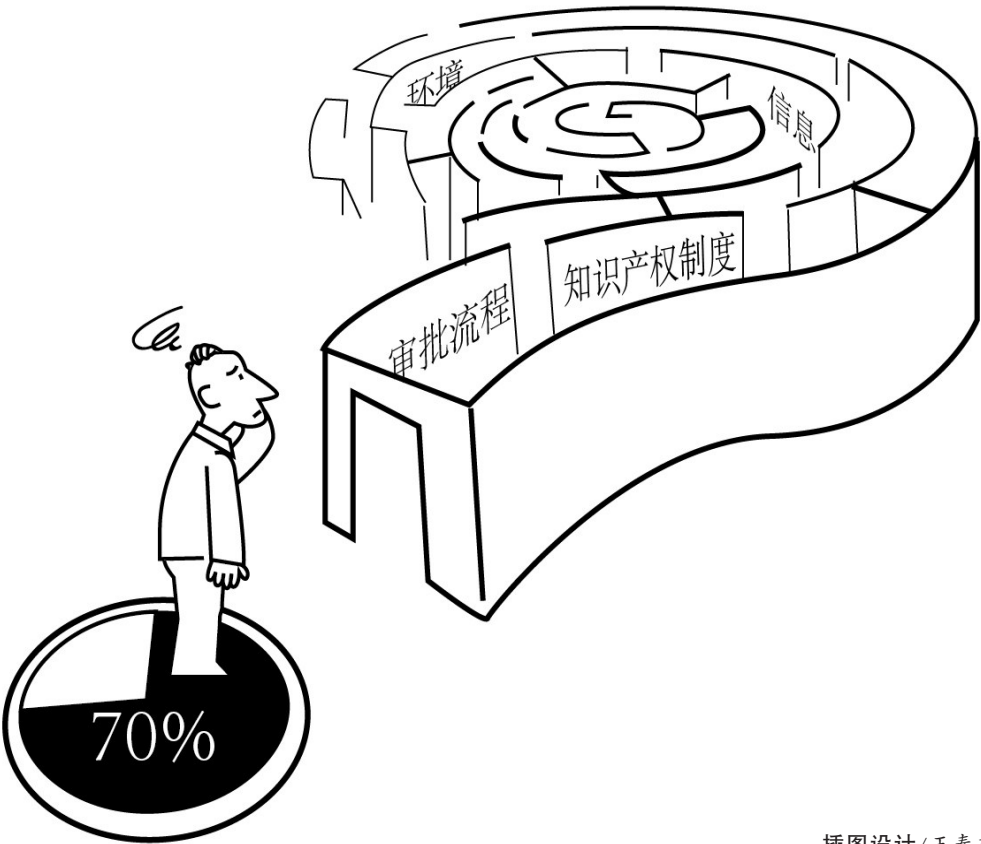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推出全面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智南针”网。

据黄庆介绍,“智南针”的特色是“一站式”、“引导式”、“平台化”和专业团队支撑。“一站式”是指网站信息量大,一站包含各类海外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引导式”是指根据我国企业特点和诉求,设置了五大核心引导模块和十多个操作指引,针对企业常常遇到的焦点问题一步步地引导操作;“平台化”是指网站将逐步提供涉外及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为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对接平台;专业团队支撑是指网站建设得到了多个知识产权资深团队的资源分享和积极共建,实现了“海纳百川”,“智引天下”。

“该网站涵盖了28个国家(地区)的超过270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信息、10多个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概览、申请流程和费用信息、130多个典型案例信息等。”黄庆说。

在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智南针”网的上线将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提供重要支撑,帮助中国企业走得稳、走得远,并在国际竞争中强筋健骨、发展壮大。 (范丽敏)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盗版软件成威胁企业信息安全“罪魁”

■ 本报记者 胡心媛

在第1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前夕,商业软件联盟发布了《软件资产管理促进软件正版化,提升IT效益》白皮书。据了解,当前未经授权软件的使用比率在中国市场相对较高。研究发现,使用未经授权软件不仅会使企业自身面临法律风险,且会为企业的信息安全埋下隐患。大多数恶意软件都会给用户的网络安全带来威胁,进而导致重要数据丢失、外部恶意攻击和系统故障等。

据商业软件联盟(BSA)最新的全球调查显示,亚太地区软件盗版率已攀升至62%,为全球最高。与此同时,无授权安装在亚太地区也造成了高达210亿美元的损失,其中,我国所受商业损失最大,高达87.6亿美元(约合543亿元人民币)。

被调查企业的IT部门经理普遍认为,软件资产管理对公司而言是极其重要的。白皮书显示,导致正版软件整体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虽然软件正版化的提出和推进已经有较长的时间,中国政府也提倡采用软件资产管理,但软件资产管理的进展在国内还处

于标准制订和实施试点阶段;在政策方面,中国正在强调逐步建立软件管理的长效机制,但目前还没有细化到可实施的层面;部分企业实施了软件资产管理,但是还没有形成行业示范效应。

软件联盟亚太区合规项目高级总监曾焕辉表示,随着制造业产业链升级和金融业服务创新,信息化成为行业创新升级的助推剂。软件是信息化的关键要素之一,对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而正版软件则是确保各类企业用户平稳、安全运行的业务基石。一个企业走向国际化,扩展海外市场过程中会遇到来自竞争对手或者所在国当局法律诉讼的风险。美国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已经出台了类似的法律来规范潜在进入的或者已存在于市场的玩家行为。因此,中国企业应当更加注重企业软件资产管理,合理规划软件资产,以期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研究表明,世界范围内,平均每3分钟,企业用户就会遭受一次恶意软件攻击。仅2014年,因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遭受的攻击给企业用户造成的损失便达5000亿美元。

为此,曾焕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全球来看,64%的受访者认为黑客入侵风险与使用盗版软件有关,59%的受访者担心使用盗版软件会导致数据泄露。

“多年来,全球许多企业采取得过且过的态度,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和薄弱的软件资产管理方式。其原因之一就是企业领导者只注重短期盈利,而忽视了企业的长远发展。而现在,他们是时候改变了。毫无疑问,软件已经改变了整个世界。中国作为软件业最大的受益国之一,现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标杆,向世界展示着一个经济实体如何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壮大。当前,中国企业应当对软件资产进行妥善管理,这不仅仅只为了提高生产力和网络安全水平,以提升其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更是为了体现公平竞争精神对于保持国家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性。”曾焕辉如是说。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2014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本报讯 在近日举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布了2014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覆盖了机械、电学、通信、化学、医药、材料、光电和外观设计等技术领域。

这十大案件分别是“具有位置可变的平衡重的移动式提升起重机”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用抗ErbB2抗体治疗”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具有分化和抗增殖活性的苯甲酰胺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及其药用制剂”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寻呼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粉末状澄清剂及其混入半透明聚烯烃树脂中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一种透明导电膜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电容式触控板的触控图型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汽车(SUV)”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和“使脒催化剂在界面聚碳酸酯生产工艺中再循环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

为了广泛宣传专利复审无效制度和相关审查理念,从2010年起,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发布上一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通过发布这些案件,增强了社会公众对复审无效程序重要性的认知,提升了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范丽敏)

2014年国内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提高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联合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开展的201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正式对外发布。结果显示,去年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69.43分,较上一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据了解,2014年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沿用了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4项一级指标为框架、包含12项二级指标和40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还针对地方实际构建了评价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28项三级指标。

调查结果显示,专业人员满意度较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稍高;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权力人满意度稍高;商标权利权利人较专利权和著作权权利权利人满意度稍高;年龄越小、文化程度越高的受访者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满意度越低。

此外,为综合评估全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整体结果和社会影响,2014年度对全国符合分析要求的27个省市区知识产权总体情况进行了分析,满意度均在及格线以上,多数地区的各级指标尤其是三级指标的得分分布情况与全国情况相近。省市区排名中,江西、山东、天津位居前三位,广东、浙江、云南位居后三位。(江然)

双反公示

巴基斯坦对华涤纶短纤维进行反倾销调查

近日,应巴基斯坦拉合尔 Ibrahim Fibres Limited和巴基斯坦拉合尔 ICI Pakistan Limited 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的涤纶短纤维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503.201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应 Capral Limited 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604.10.00/06、7604.21.00/07、7604.21.00/08、7604.29.00/09、7604.29.00/10、7608.10.00/09、7608.20.00/10、7610.10.00/12、7610.90.00/13。

2009年6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10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整理)